

# 特工傳奇

## 死神也怕喬家才（下）

### ● 王成聖

#### 選女立委種下禍根

喬家才第三次面臨死劫，是軍統局內鬥的惡果，（見喬家才著「六十年落花夢」二五頁），也就是繼鄭介民出任局長的毛人鳳，公報私仇，清除異己的手法，都是「莫須有」的罪名。

此案的主角是前北平市民政局長、國大代表，軍統老幹部馬漢三，陪榜的是劉玉珠和喬家才。起因是民國卅六年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當時的立委選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國民黨北平市黨部主任委員吳鑄人支持王靄芬，獲黨提名。另有軍統局長毛人鳳支持的劉秋芳亦爭取此一名額，並且以局長身分私函老部屬馬漢三，促其務必使劉秋芳當選。

馬漢三奉命唯謹，努力幫忙，第一天投票，劉秋芳獲八千票，王靄芬得票不滿一千票。吳鑄人見狀大急，趕緊去找市長何思源

召集各區區長訓話：「王女士（吳鑄人支持

的）和我何思源沒有一點關係，她是蔣總裁提名的，現在又跑出一個劉女士來，教我如何向總裁交代？我這個市長還能幹嗎？不論那一區，明天再發現有一張劉女士的選票，我就立刻撤你區長的職。」

結果不問可知，王靄芬高票當選，劉秋芳名落孫山。

劉女士落選後非常發火，曾偕其夫婿往訪喬家才，一口咬定是馬漢三不幫忙，才使她落選，她揚言：「馬漢三不買毛先生的帳，非要毛先生幹掉他不可！」

喬家才聽到這話非常生氣，馬漢三是堂堂的北平市簡任民政局長，國大代表，軍統幹部，出生入死，為國效命，只因為沒有協助一個女人當選立委就要被幹掉？於是他也沒好氣的對劉女士說：「馬漢三搞革命，是憑本事、拼性命，不是靠什麼關係，好！你們就教毛先生幹掉他吧！」

### 沈醉文強顛倒黑白

其中沈醉及文強的內幕文章，可靠性尤其可疑，沈醉在其所謂「軍統內幕」一書寫道：「毛人鳳對馬漢三的貪污劣迹，早就清楚，不過他還在等待馬分些贓物給他。但是

枉，知道內情的喬家才一直替馬漢三辯護，說馬氏並非不買帳，而是形勢使然，馬漢三另立罪名。據後來投靠中共的軍統要員沈醉及文強在大陸發表內幕文章指稱：馬漢三死於三罪四因，三罪是接收敵偽財產，以多報少，中飽私囊。竄改蔣公批諭。在北平搞小組織，拉攏一批軍統幹部，組成「建國力行社」，這個社，由馬氏自任社長，喬家才是副社長，所以案發後，喬家才也進了監牢，而所謂四因，就是批改蔣公手諭，獨樹一幟，拉攏李宗仁和擁鄭（介民）倒毛（人鳳）。實情是否如此？由於案情如謎，迄今難明，只有道聽途說。

中馬漢三走上鄭的路線後，又與李宗仁勾結上了，對毛人鳳採取敷衍態度。一九四七年馬漢三去南京開會，雖然送了毛人鳳一些珍珠翡翠之類的東西，價值也不小，但毛人鳳聽了他老婆的話，說馬漢三對鄭妻是公開分成，而祇給他們這一點東西，便拒而不收，並且更加懷恨在心。毛人鳳在鄭介民下臺由他正式當了局長後，便決定拿馬漢三來開刀。……

「馬自得到鄭介民和李宗仁的信任後，也野心勃勃，想在軍統中自成一系，暗地裡搞小組織，連北平站長喬家才也被馬拉在一起，發展五十多人。這個小組織，最初是以華北幾省的特務為主，後來也吸收其他地區的人參加，主要目的是擁鄭反毛。當王蒲臣搜集到這個小組織的一份名單後，立即跑到南京向毛檢舉。這時，毛的殺機已動。

「李宗仁與孫科競選副總統，所有軍統特務的國大代表都接到正式的命令，除自己投孫的票以外，還得為孫科拉票。馬漢三不但不接受這一命令，為李拉票，還拿出不少的錢幫助李競選。這樣一來，三罪並發。毛決定簽報的前兩天，還特別找我去問過有關馬漢三的種種情況。……」

「另外，從毛人鳳對他族姪毛森的態度上，也可看出他那種六親不認的凶狠手段。……」

沈醉又在「一個軍統少將的自述」中又說：「馬漢三公開職務是北平市民政局局長，又是國大代表，要想置他於死地，沒有足

夠的證據，是不可能的。何況，僅僅是貪污及搞小集團的罪名，並不能使蔣介石大發雷霆。毛人鳳思之再三，毅然採用了他在一貫賭錢時的三要訣：『忍、等、狠』鄭介民要下臺之際，毛人鳳終於等到了一個機會。

「馬漢三幫李宗仁拉選票，貪污大量日偽財產，在保密局內部搞小集團，三案並發，……批准逮捕馬漢三法辦。

「毛人鳳再次要求槍斃馬漢三等人。他列出了馬漢三和劉玉珠貪污的數目，喬家才除了組織小集團，擁鄭反毛外卻沒有貪污罪。但毛人鳳把喬家才列為第二名，因他恨喬家才帶頭反對他。

「喬家才在軍統局資歷很深，做過幾任站長，在軍統下級幹部中頗有影響力。毛人鳳覺得此人不除，後患不少，只要×××在京向毛檢舉。報告上批一個『可』字，三個眼中釘就可以一齊幹掉。毛人鳳沒料到蔣介石居然很仔細地審閱了三人的罪證材料，發現喬家才並未構成死罪。加上喬家才在軍統局多年，一貫表現不錯，蔣介石對他印象較深，故祇批准槍斃馬漢三和劉玉珠，沒批准殺喬家才。」

文強在其「軍統大特務馬漢三之死中」寫道：「馬漢三接收的財物中，的確另有一批次品，皆在戴笠督促下造冊，經宋子文過目後，由戴笠親呈蔣介石，蔣批『繳存國庫

、李葆初等作為內應，待機發難，驅逐毛人鳳。馬在平津緊鑼密鼓，確也拉攏了一批軍統元老和頭頭，例如以喬家才為力行社副社長，楊蔚、楊清植、白世維、樓兆元、吳景安、聶士慶、張鴻惠、李希純、吳立詩、吳安之、孔覺民等。……倒毛的北方派，是以馬漢三（建國力行社社長）為盟首，以平津為中心，影響所及，包括晉、陝、豫、魯、冀、察六省及平津兩市在內。」

「黃的鵝毛扇一直搖到南京，而且如願以償地登上了主任秘書寶座，他把毛人鳳視為路人，潘其武被擠出軍統大門，到警察總署刑事實驗室暫待一時。正在鄭輕敵不防，黃也得意忘形的時候，鄭被毛明稟暗告了一下，毛甚至無中生有，『老頭子』不能不聽。於是馬漢三成了倒鄭的槍把子，數案俱發，諸如前文所說。鄭被貶，明升暗撤，不死者幾希。黃見勢不妙，乃自請離職，遠走臺灣，逃之夭夭。馬、劉二人不但做了替死鬼，而且從根本上說來，他們遭受殺身之禍，可以說是黃一手導演的。」

「馬漢三卻執迷不悟，猶在平津陳倉暗

中渡，企圖攀桂系李宗仁作後臺，不聽毛人鳳傳達的『老頭子』的旨意，將投孫科的選票，拉向桂系一邊，捧李當副總統。馬還公然到南京為李捧場。毛人鳳口蜜腹劍，表面應付，一旦證據抓到手，馬之生死，全以『老頭子』的喜怒決之。』

文強最後結論：「總觀馬漢三之死，死於改批蔣手諭，死於獨樹一幟，死於捧李宗仁，死於擁鄭倒毛。凡此四因，互為因果，黃天邁鵝毛扇一揮，更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毛人鳳奸猾毒辣，在給『老頭子』的密報

中，一字不提擁鄭倒毛之罪，也一字不提黃天邁煽風點火之謀，將自己打扮得忠心耿耿

，純屬自欺欺人。他迫得鄭倒、黃逃，殺馬

、劉於市，判喬家才無期徒刑，對樓兆元、吳景中、嚴家誥等大特務，稍後也都藉故逮

捕下獄。……毛受庇蔭於蔣之保護傘下，作威作福，令人齒冷。

「一九四八年九月，馬漢三、劉玉珠被槍斃沒有幾天，我因公過南京時，……毛人鳳在我面前，有意無意地藉馬案大做文章，殺雞警猴似地向我歷數馬漢三、喬家才不忠不實之罪，一字不提倒鄭殺馬之謀，也許他認為對我以不涉及黃埔學生為宜，他既已提到喬家才，又感到失言，因此有意向我作過一些不必要的解釋，說未判喬死罪而判無期徒刑，是因為老頭子垂念黃埔師生之情，不能不有所作態等等。」

對於沈、文兩人的指述，當事人喬家才

（下）才家喬怕也神死

曾在台執筆辯護，斥為顛倒黑白，一派胡言。

（見喬著六十年落花夢二二六頁）。喬家才說他與馬漢三同時被捕，應該是同一案子，罪名也差不多。對於文中說馬貪污，喬未

貪污一事，喬氏說，馬漢三有無貪污沒有證據，他不敢說，但他自己未貪污則是有目共

睹的事實，不容裁誣。至於「搞小組織」則是「莫須有」的罪名。

### 搞小組織欲加之罪

喬家才於民國卅六年十一月自美國考察回國，出任北平站站長。他在文章中記述：

他到北平後，看見散布在各方面的原軍統局的同志，沒有組織，不發生力量，於是向局本部建議，把各公開機構工作的同志組織起來，成立若干小組，附了一份計畫。局本部很快批准，北平站首先實施，將各公開單位的同志分別組成小組，每週開一次小組會議，檢討工作，相互批評，以求進步。

已。

李宗仁是北平行營主任，每週在居仁堂有一次會報，出席的人員：警備司令陳繼承

、白世維、馬漢三、陳恭澍諸位商談恢復力行社精神和組織問題，大家都覺得確有必要，否則難以救濟危局。大家推定由陳恭澍草擬計畫，包括章程、步驟、綱要等。後來陳恭澍擬好一份章程，由魏寶善經管；案發後，由李希成拿去。文強所述，完全不是事實。這個組織商談的情形和結果，都曾函告在杭州的毛人鳳之弟毛萬里。如果這個組織是「擁鄭倒毛」，會函告毛人鳳局長的親弟弟

嗎？

喬家才出牢後，問過毛萬里，有沒有接到他的信。毛說不但收到，他還告訴過毛人鳳先生。所以毛人鳳以搞小組織關喬九年，毛萬里也為之抱不平。商談組織的事，祇是在北平的一些同志。楊蔚在河南，樓兆元、吳景中、嚴家誥在天津，吳毅安、李希純在太原，根本不曾接觸談論過這件事。張鴻惠在何處，喬根本不知道，吳立詩更不知為何許人。文強加油添醋，故意誇張，說包括晉陝等六省、平津兩市，完全是信口雌黃。

喬家才認為不管馬漢三做人如何，但馬漢三忠於國家、忠於軍統局，絕對是事實。馬氏多年在敵後北平工作，出生入死，功勞豈能一筆勾銷？至於說馬為李宗仁助選，他的確談過這回事，但只是對著李宗仁說說而已。

李宗仁是北平行營主任，每週在居仁堂有一次會報，出席的人員：警備司令陳繼承

、北平市長何思源、市黨部主委吳鑄人、行營秘書長黃雪邨、政治處長蕭一珊、第二處長張家銓、市政局民政局長馬漢三、中統局北平負責人孫雲峯，喬家才代表保密局。有一次開會，孫雲峯說：「德公競選副總統，我們要助選呀！」

張家銓、馬漢三和喬家才都是國大代表，三人都表贊成。三月間到達南京開會，才知道中央支持孫科，不支持李宗仁，誰都不會為他助選。而喬氏實際上於三月九日奉命飛回北平；沒有再去南京投票，以此罪狀關

喬家才九年，使他到死都不服氣。

沈醉說馬漢三拿出不少的錢幫助李宗仁。

競選，這是罪上加罪。李宗仁競選副總統，而要馬漢三出錢幫助，三歲的孩子也不會相信，某某要加重其罪，故作如此的說法。

文強說馬漢三企圖攀桂系李宗仁作後臺。

「企圖」祇是想那麼做，不能說已經攀上。選舉副總統是無記名投票，馬漢三投了誰的票，除他自己無人知道。但說馬漢三勾結

李宗仁，為李宗仁拉票，這是凶狠的一招，非如此，馬漢三可能不會被處死。

喬家才認為馬漢三被殺的「三罪、四因

」，只是罪名，不是原因，真正的原因是他

在北平民政局長任內未把毛人鳳局長大力支持的劉秋芳女士送上立法委員寶座。而喬氏

持的劉秋芳女士，也受此案牽連坐牢九年，九年來只提訊過一次，就不明不白關在牢裡。不過，比起馬漢三的冤死，他認為自己算是幸運的了。

中外文庫  
之三十四



增訂再版 喬家才著全書六百餘頁  
定價貳百伍拾元

本書係喬家才先生繼關山煙塵記、戴笠和他的同志等書之後又一精心傑作，要目有：

仙霞人才及其運數、藍太夫人母教綦嚴、文溪小學一羣健兒、浪跡天涯一十二年、時代浪潮遠走廣東、在騎兵營鋒芒漸露、總司令部聯絡參謀、十萬元捉拿江漢清、日寇的剋星特務處、洪公祠和浙江警校、建立無線電通訊網、希望做校長的衛士、藏本領事失蹤事件、無名英雄革命靈魂、公開機關祕密工作、破獲共產國際間諜、陳濟棠強扣三兵艦、刺汪案主犯劉蘆隱、殷汝耕冀東偽組織、兩廣事變策反有成、刺汪案凶手王亞樵、決心赴難親入危城、肅清全國各地日諜、七七變起通州殺敵、紀律森嚴臨危不退、萬人部隊轉瞬成軍、別動隊奮戰淞滬區、忠救軍北方打游擊、從空中截留楊虎城、曾澈和抗日殺奸團、別動軍包頭戰賀龍、懷仁堂上最後遺言。

全書共二百多篇，附錄戴笠策反奇勳、戴笠的人情味、戴笠感人的故事。谷正綱、周念行作序，全書記述戴笠鐵血鋤奸精忠報國的真實故事，字字珠璣篇篇精彩，歡迎購閱。平裝本每冊新台幣貳佰伍拾元。郵撥○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

中外文庫  
之三十九



祝秀俠教授著 定價台幣壹佰元

本書共分九章：一、家世和生平。二、立志、為學、交友。三、輔劉興漢。四、政治三策。五、軍事奇才。六、聯吳外交。七、五月渡瀘的收穫。八、偉大的人格與美德。九、對他的正確認識。附王成聖「諸葛亮的志業」內容精彩。郵撥○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